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的时间、方式和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12 时 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

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批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博园商务大厦 1102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博园商务大厦 1102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博园商务大厦 1102 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朱立锋

联系电话：0755-82525688

（二）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 临时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